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著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新生产机动车 环保达标 申报手册

XINSHENGCHAN
JIDONGCHE HUANBAO DABIAO
SHENBAO SHOUCHE

中国环境出版社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申报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申报手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
环境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11-1780-9

I. ①新… II. ①中…②环… III. ①机动车—汽车
排气污染—达标—手册 IV. ①X734.20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3452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封面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8 (管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7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人员

倪 红 王明达 季 欧 马凌云 姜 艳 赵 莹
关 敏 梁占彬 张海燕 庞 媛 郝爱民 林 涵
张 艳 张 亚 陈 莉 卢建云 原彩红 陈大为
皮晓超 宋京亮

前 言

大气污染防治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经济升级转型的重要抓手。我国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机动车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我们的重点工作之一。解决机动车污染问题，应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多管齐下、科学施策。在机动车排放污染综合控制中，加强对新车的控制具有长远的影响，是国家层次上控制汽车污染的最重要方面。

实施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申报核准制度，要求机动车生产企业确认产品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并进行相关资料的申报，强调了机动车生产企业的责任；新车环保型式核准主管部门对拟定型车、机型的环保达标性能进行技术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发布型式核准证书，并向社会公告达标车、机型相关信息。新车环保型式核准不仅确保企业产品达标的第一个“关口”，还是环保和其他相关部门进一步开展生产一致性检查和在用车监督等管理工作的依据和基础，不论对生产企业还是对于执法部门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因而，新生产机动车和发动机的环保达标型式核准申报和审核工作，一直是环境保护部非常重视的工作。而机动车生产企业，则更加视此项工作为关系企业产品生存的一件大事。企业需要了解，机动车达标管理的目的是确保机动车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其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获得了型式核准，不是企业机动车环保工作的完成，而是一个开端。后续的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车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一环扣着一环，都与型式核准工作密切相关，一旦申报资料中出现一点小错误就可能为企业带来很大的损失。新的形势对企业负责环保型式核准申报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不光要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申报工作及时完成，还要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以保证申报资料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为此，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特别组织编写了此书。由于标准的不断更新和管理要求的变化，本书的内容会及时修订。尽管编写者已尽量校核，书中仍可能存在遗漏和错误，我们将不断改进，力求完善，为企业的申报工作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环境保护部污防司和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各位领导的指导，在此致以真挚的谢意。

编著者

目 录

1	依据标准	1
2	申报范围	2
3	申报审核流程	2
3.1	申报前准备	2
3.2	型式核准申报及审核流程	3
4	申报资料	4
5	申报技术要求	4
5.1	型号要求	4
5.2	系族名称要求	5
5.3	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试验要求	5
5.4	型式核准扩展	6
5.5	检测要求	6
5.6	发动机标签要求	7
5.7	环保生产一致性要求	8
5.8	在用符合性要求	8
5.9	汽车车辆识别代码（VIN）信息申报要求	8
5.10	重型车用发动机信息报送要求	8
5.11	关于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的要求	9
5.12	重型车后处理装置安装要求	9
6	技术审核	9
7	型式核准证书的颁发	9
8	公告的批准与发布	10
9	信息咨询	10
10	工作时间和联系方式	10
10.1	申报和审核时间	10
10.2	咨询时间	11
10.3	联系方式	11

附录 1 生产企业开户申请资料.....	12
附录 1-1 环保型式核准企业申请书模板.....	12
附录 1-2 型式核准企业申请表.....	14
附录 1-3 生产企业申报开户申请表.....	15
附录 1-4 代理企业与原生产企业对照表.....	16
附录 1-5 新车环保申报人员业务考核及申报资格管理办法.....	17
附录 1-6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申报人员临时资格证书申请表.....	19
附录 2 轻型汽车申报资料要求.....	20
附录 2-1 型式核准申报技术材料.....	23
附录 2-2 OBD 申报资料.....	30
附录 2-3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自查规程.....	33
附录 2-4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年度自查计划.....	34
附录 2-5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自查年度报告.....	35
附录 3 重型汽车和车用发动机申报资料要求.....	36
附录 3-1 重型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及重型汽油机型式核准申报技术材料.....	39
附录 3-2 装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重型汽车和重型汽油车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55
附录 3-3 电子排放控制系统的特殊要求.....	62
附录 3-4 OBD 申报资料.....	63
附录 3-5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自查规程.....	65
附录 3-6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年度自查计划.....	66
附录 3-7 在用车排放符合性自查年度报告.....	67
附录 4 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申报资料要求.....	68
附录 4-1 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70
附录 5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申报资料要求.....	74
附录 5-1 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75
附录 5-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系族划分及源机选择.....	79
附录 6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及车用柴油机申报资料要求.....	80
附录 6-1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81
附录 6-2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84
附录 6-3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系族划分及源机选择.....	85
附录 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申报资料要求.....	86
附录 7-1 型式核准申报资料.....	87
附录 7-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系族划分及源机选择.....	90

附录 8 企业及产品变更说明.....	92
附录 9 《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年度、季度报告》填报说明	94
附录 10 型式核准证书格式及证书号编制规则	97
附录 11 轻型柴油车监督试验要求	100
附录 12 发动机监督试验要求.....	109
附录 12-1 发动机试验要求	111

1 依据标准

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型式核准依据以下标准实施。当有新的机动车环保标准发布时，将依据新标准实施。

- (1) GB 18352.3—2005《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 (2) GB 18352.5—2013《轻型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 (3) 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
- (4) GB 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5) GB 18285—2005《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6) GB 11340—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7) GB 1495—2002《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8) GB/T 19233—2008《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 (9) GB 20890—2007《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及试验方法》
- (10) GB 14762—2008《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
- (11) GB 14763—2005《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收集法》
- (12) HJ 437—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 OBD 系统技术要求》
- (13) HJ 438—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技术要求》
- (14) HJ 439—200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在用符合性技术要求》
- (15) GB 14622—2007《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Ⅲ阶段）》
- (16) GB 18176—2007《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中国Ⅲ阶段）》
- (17) GB 14621—2011《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
- (18) GB 20998—2007《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 (19) GB 16169—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 (20) GB 19758—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21) 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22) GB 26133—2010《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23) GB 19756—2005《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24) GB 19757—2005《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25) GB 18322—2002《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26) GB/T 23277—2009《贵金属催化剂化学分析方法 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中铂、铑、钯量测定分光光度法》

HJ 509—2009《车用陶瓷催化转化器中铂、钯、铑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7) HJ 689—2013《城市车辆用柴油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WHTC 工况法)》

2 申报范围

本《申报手册》中,新生产机动车指轻型汽车(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车、轻型单一气体燃料车、轻型两用气体燃料车等)、重型汽车(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装用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重型车、重型汽油车等)、重型车用发动机(压燃式发动机、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等)、摩托车(含轻便摩托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等。

3 申报审核流程

3.1 申报前准备

3.1.1 设立申报账户

企业在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充分了解本指南的各项要求,特别要理解作为申报主体,企业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见附录 1-1 之附件)。

环境保护部实施新车环保型式核准网上申报，生产企业在进行型式核准申报之前首先要在机动车环保网上设立网上申报账户。

机动车生产企业设立网上申报账号流程：企业应从机动车环保网下载并填写相关资料，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经中心同意后，由北京中维科环境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开通网上申报权限。

机动车生产企业需提供的开户资料：① 环保型式核准企业申请书（见附录 1-1）；② 型式核准企业申请表（见附录 1-2）；③ 生产企业申报开户申请表（见附录 1-3）；④ 工信部的企业准入批准证明；⑤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代理申报企业附加提交的资料：① 代理申报申请书；② 生产企业授权书；③ 代理企业与原生产企业对照表（见附录 1-4）。授权书内容需写明授权的车机型范围、委托关系、所发布车机型的生产一致性及在用车符合性等法律责任的承担企业名称。

3.1.2 获取申报资格证书

本中心对新生产机动车企业环保申报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实行统一的考核和资格管理（见附录 1-5）。在完成开户以后，生产企业申报人员还需参加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申报人员考核，合格后获得申报资格证书。如由于考核时间安排等原因，申报人员尚未获得申报资格证书，可申请临时资格证书进行申报，临时资格证书审核需两周时间，临时资格证书申请表见附录 1-6。

3.2 型式核准申报及审核流程

企业登录机动车环保网的车型申报页面，提交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和相关技术资料，由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新车达标排放申报办公室（以下简称“申报办”）进行技术审核并备案，生产企业送样品到环保部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已备案计划书和车型资料出具检验报告，并将电子检验报告通过网络上传到中心数据库。

然后，企业登录机动车环保网的车型申报页面，通过选择相应车机型的检测报告、计划书和技术资料的备案号，生成申报表和申报函，并发送申报函完成申报。企业通过型式核准的车（机）型的证书及公告内容发生变化，应提出变更申请。

申报办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技术审核，技术审核通过后，每月的 10 日和 25 日在机动车环保网上公布型式核准证书核对稿，核对无误后报环保部，颁发型式核准证书并发布达标车机型环保公告（型式核准申报审核流程如图 1）。

已经通过型式核准的车（机）型的公告内容发生变化，且产品的环保关键配置、技术参数和性能等都未发生变化，企业可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要求见附录 8），经技术审核并报送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变更信息在环保公告中发布。如已通过型式核准的车（机）型发生与环保性能有关的变化时，企业应及时提交型式核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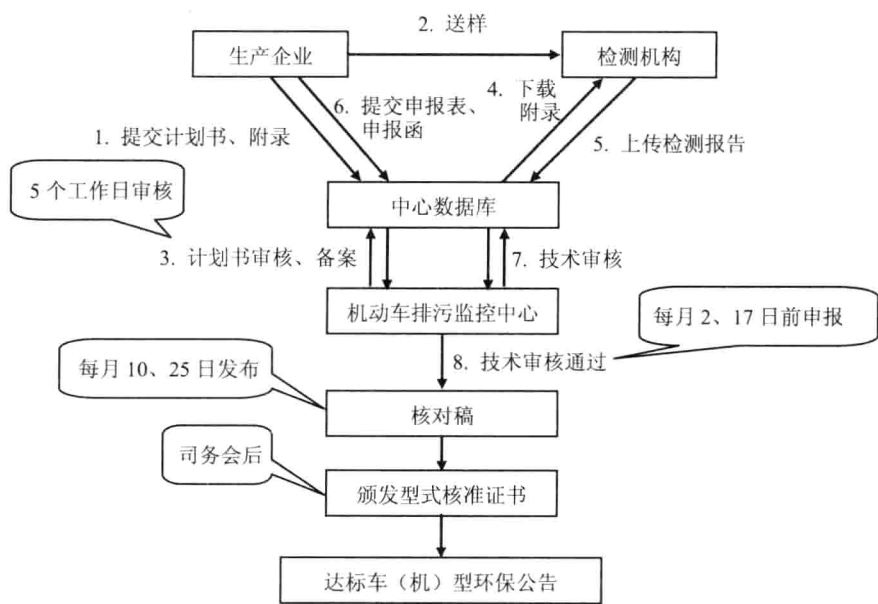


图 1 型式核准申报审核流程

4 申报资料

新生产机动车型式核准申报需提交的资料包括：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书、申报表、申报函、在用符合性自查规程和报告、相关技术资料、申报数据表和检验报告。

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具体申报资料要求详见附录 2 至附录 7。

必要时，申报办还会要求生产企业应提供更为详尽的技术资料。需补充的书面资料以邮递方式提交申报办。

生产企业在做型式核准申报时，应通过网上申报方式，向申报办提交所要求的申报材料。通常情况下，所有申报的程序都在网上完成，申报操作方法详见《新车排放达标网上申报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网上申报采用设立不同权限的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来保证申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各企业申报相关人员要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

5 申报技术要求

5.1 型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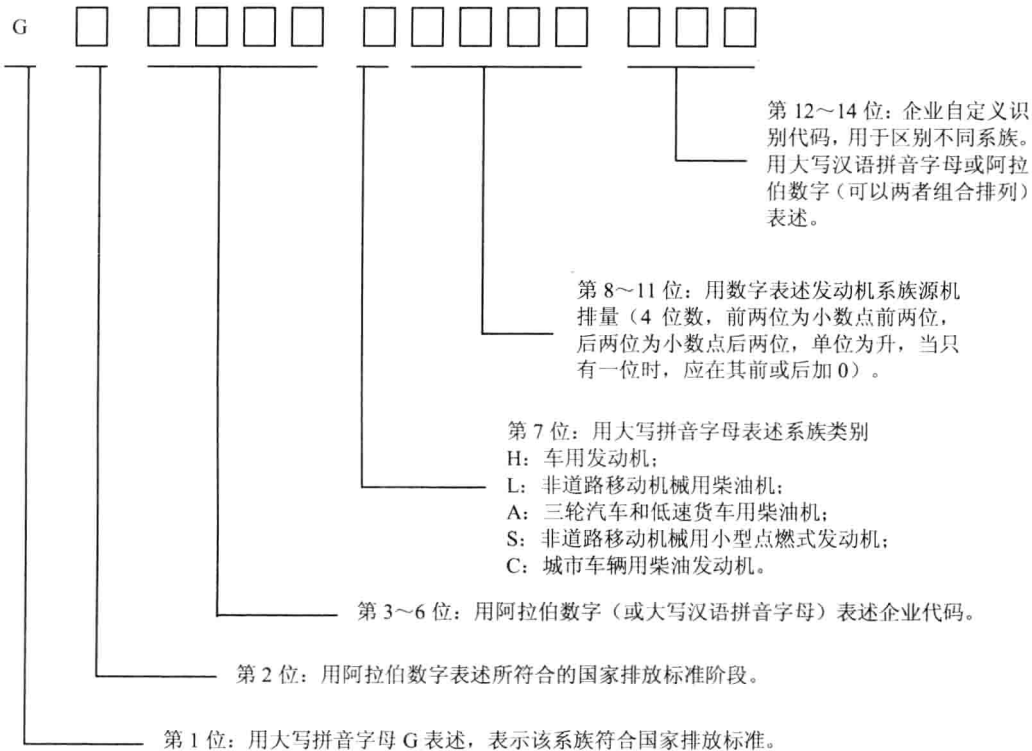
拟进行型式核准的新生产的机动车在以下情况下不得混型：

- (1) 不同阶段排放标准的新生产机动车（重型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除外）；
- (2) 标准中规定对 OBD 要求不同的轻型汽车（如有无 IUPR 及 NO_x 监控功能等）；
-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与车用发动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
- (4) 不同系族的发动机（指车用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用柴油机，以下同）。

5.2 系族名称要求

生产企业应对所有拟申请型式核准的发动机系族应编制发动机系族名称。发动机系族名称应在发动机标签上明显处标注。

应按图 2 所示的格式编制发动机系族名称：



注：企业代码由本中心在企业注册时按流水号给出。企业也可自定系族名称中企业代码，为避免出现不同企业使用相同的代码等问题，该代码应事先在机动车环保网上校验是否重复。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若使用企业自定的系族名称企业代码，应事先在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进行备案。

图 2 发动机系族名称编制格式

5.3 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试验要求

所有轻型汽车、发动机、摩托车、轻便摩托车应在进行耐久试验前提交耐久试验申请，

在型式核准申报时提交相关技术资料和报告，证明其满足表 1 所列排放标准的耐久性要求。

表 1 排放控制系统耐久性试验依据标准

车辆类型	依据标准
中国Ⅲ、Ⅳ阶段轻型汽车	GB 18352.3—2005
中国Ⅴ阶段轻型汽车	GB 18352.5—2013
中国Ⅲ阶段安装排气后处理装置的重型汽车及车用发动机	GB 20890—2007
中国Ⅳ、Ⅴ阶段的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	GB 17691—2005 和 HJ 438—2008
中国Ⅲ阶段安装排气后处理装置的摩托车	GB 14622—2007
中国Ⅲ阶段安装排气后处理装置的轻便摩托车	GB 18176—2007
安装催化转化器和或颗粒物捕集器等后处理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	GB 20891—2007
中国Ⅱ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	GB 26133—2010

所有进行型式核准的轻型汽车、摩托车应在型式核准同时提交耐久性报告，并用实际劣化系数对型式核准的试验数据进行校验。

耐久试验前制造厂应单独提供至少两套相同的催化转化器，需由型式核准部门任选一套进行耐久性试验；另一套按照 HJ 509 的规定检测其载体体积及各贵金属含量。

耐久性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将试验车上的催化器进行封样，样品保留半年。

5.4 型式核准扩展

轻型汽车、重型汽车、发动机、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可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型式核准扩展、系族划分及源机选择。

5.5 检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提交所有申报资料，并将代表性的样品送到环境保护部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标准规定的检测，出具有效检验报告。

必要时，型式核准主管部门对型式核准试验进行确认检查（监督试验要求见附录 11、附录 12）。

5.5.1 试验样品管理

检测机构对试验样品负责。应在检测前对样品的环保关键部件与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核对，确定与型式核准申报资料状况一致，方可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应妥善保管样品，确保在整个检测期间，样品处于有效监控之下，且不得擅自对污染控制关键部件进行调整和更换等，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检测，及时上报我中心。企业应在检测机构监督下对样品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

对于我中心封样的样品，检测机构应制定管理规程，确保试验过程中保持封样完好，试验结束后应对封样进行确认。

5.5.2 试验燃料要求

排放试验燃料应符合相应标准排放阶段基准燃料的要求，国四柴油硫含量不应低于 30 mg/kg。耐久性运行试验时，企业可选择使用市售燃料。国四车（机）型用燃料硫含量不低于 280 mg/kg，国五车（机）型用燃料硫含量不低于 30 mg/kg。

检测机构应提供每批次购进试验燃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将对试验用燃料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5.5.3 实验条件

为确认在正常实验条件下，即使在“最差”的状态，实验样品检测结果也能符合标准的要求，在样品准备和检测过程中，实验条件如温度、湿度、发动机中冷温度、进气阻力及排气背压等的设定，应在标准规定及产品使用要求设定的范围之内，并且尽量靠近对排放较为不利的限值。

5.6 发动机标签要求

发动机出厂之前（进口发动机可在销售之前），应安装标签。标签必须固定在发动机使用寿命内不需要经常更换的部件上。在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内，标签必须牢固、容易看到、不容易涂抹掉，在没有损坏或污损的情况下，不能移动。标签必须固定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所需的辅件安装完成后，常人容易看到的部件上。发动机标签应用中文书写，规格尺寸企业自定。

发动机也可不粘贴标签而在原铭牌上增加相应内容。

不同类型发动机环保标签内容要求如下：

（1）车用发动机环保标记：

- 系族名称（若有）、发动机的型号、商标、制造厂名称；
- 环境保护部型式核准达到的排放标准阶段、型式核准号；
- 对于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还应注明“限于使用高（或低）发热量范围的天然气”或“限于使用规格为××的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

（2）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标签：

- 柴油机系族名称、发动机的型号、发动机的功率参数、制造厂厂名、生产日期；
- 型式核准批准的对功率段及限值阶段、型式核准号；
- 当柴油机安装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时，应能使标签容易被常人看见并获取相关的

信息，否则，每一台柴油机应另外提供一块用耐用材料制作的可移动标牌。

(3)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标签：

- 型式核准号、生产日期（如在发动机其他部位已经标注生产日期则标签中可不必重复标注）、制造企业全称；
- 经过 II 阶段排放型式核准的发动机，应注明发动机的排放控制耐久性（小时）；
- 制造企业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

5.7 环保生产一致性要求

企业应在型式核准申请之前提交环保生产一致性计划书进行备案。所有车机型自获得型式核准批准之日起，企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生产一致性。企业生产一致性自我检查的排放和噪声检测结果应在完成检测的一周内上报。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环保生产一致性年度报告》。

5.8 在用符合性要求

制造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汽车及所安装的发动机在正常寿命期内，排放控制装置始终正常运行。企业应在汽车或发动机的有效寿命内定期进行在用车/发动机的符合性检查。型式核准主管部门将开展监督性抽查。

企业应在型式核准后 6 个月内，提交《在用符合性自查规程》。每年的 12 月 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在用符合性年度自查计划》，每年的 3 月 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在用符合性年度自查报告》。

5.9 汽车车辆识别代码（VIN）信息申报要求

所有生产、进口达国四阶段的轻型汽车、装用压燃式或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应当在车辆出厂 15 天内，按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报送车辆识别代码信息。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新生产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申报系统”中的报送功能或报送信息服务接口两种方式报送相关信息。

申报资料包括：车辆型号、车型的型式核准号（不包括扩展号）、车辆识别代码、车辆生产日期和车辆出厂（通关）日期等。

5.10 重型车用发动机信息报送要求

所有生产、进口达国四阶段的压燃式或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企业，应当在产品出厂 15 天内，按要求向环境保护部报送发动机信息。可通过机动车环保网“新生产机动车环保排放达标申报系统”中的报送功能或报送信息服务接口两种方式报送相关信息。

申报内容包括发动机编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日期、发动机出厂日期、后处理装置型号和编号。